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獎勵本校外國學生先修華語	文件編號：AF0-2-002
公佈日期：105年8月9日	實施辦法	頁次：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次國際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二次國際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國際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九日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目的

為獎勵已在本校華語班就讀之優秀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學位課程，特訂定「獎勵本校外國學生先修華語實施辦法」。

貳、範圍

於本校華語中心105年度夏季課程起就讀之外國學生均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修訂辦法並按照辦法確實執行

肆、名詞解釋：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但不包括交換學生。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已在本校華語班就讀之優秀外國學生申請本校學位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所需預算，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編列。

第三條 獎勵內容：

凡華語班學生申請本校學位(大學、碩士、博士)者，得以辦理華語班退費，但以一期之華語班學費為限。

第四條 申請方式：

於本校學位課程就讀一學期以上，並於下學期註冊後，檢附下列文件，得向國際處提出申請，辦理退費：

- 一、出示華語班學費繳費收據；
- 二、該學期學位(大學、研究所)繳費收據。
- 三、出示通過國家華語測驗 Level 2 證明。

第五條 就讀華語課程期間若已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休學、轉學離校者，取消其申請資格，並須繳回已退華語班學費全額。

第七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獎勵之學生，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申請資格，如已辦理退費，並須繳回已退華語班學費全額。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無。